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犯傷害罪，經檢察官酌定 2 年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已確定。甲於緩起訴期間，因更犯詐欺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之後檢察官再依職權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，另案起訴甲犯傷害罪嫌。如甲更犯之詐欺罪嫌，先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。請問：法院對於傷害部分，應如何判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駕車撞傷乙，致乙昏厥多日，經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丙提出告訴後起訴，乙神智恢復，偕同代行告訴人向第一審法院表示撤回告訴，第一審法院是否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訊問證人，未依法令證人具結所取得之證言，審判中可否經當事人之同意而賦予其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。」請申論其義。（25 分）